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会议召开股东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同意免去王鲁芳女士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一致同意选举林圣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圣全先生将担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圣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林圣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457,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2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89,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4,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89,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14,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彦律师、李勤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4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一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时沈祥

7.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

8.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参加情况

1. 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62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5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47,82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447,829股。)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60,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7,37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39,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60,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7,37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39,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6%。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有超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4.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1%;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7%;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提案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3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6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5%;反对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54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7%;反对20,75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四、备查文件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14:45

3.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29:30,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5:00-15: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 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60,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7,37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39,00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6%。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有超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10.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1%;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7%;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提案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31,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6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5%;反对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弃权3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54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7%;反对20,75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五、备查文件

1. 会议召集人:王鲁芳女士(董事长)

2. 高管答辩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3